

國防最高會議對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移送各案之決議一覽

陶鑒請密封送回國  
民參政會秘書處

MG  
D 693. 22  
89

# 國防最高會議對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移送各案之決議一覽

## 一、關於軍事及國防事項建議案

案 由 國 民 參 政 會 決 議

(一) 譚參政員漱溟等提改善兵役  
實施辦法案

附(二) 李參政員元鼎等提杜  
絕徵兵流弊提案

(三) 劉參政員衛靜等提優  
待壯丁以鼓勵兵役提  
案

(三) 王參政員亞明等提獎  
勵閒居都市士紳歸去  
協助征募壯丁並參加  
或成立後援會提案

(四) 陶參政員行知等提建  
立志願兵區提案

(2) 史參政員良等切實執行優  
待抗敵軍人家庭法令案  
(3) 周參政員士觀等提從速加強

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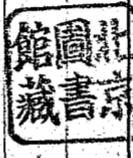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修正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辦  
理審查意見附後

國 防 最 高 會 議 決 議

告 照原案送政府切實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報  
關於西北防務之加強及軍隊配備軍事部



(寧)



(4) 范參政員就立等提加強西北軍事力量案	署中央已積極進行上列兩案送軍事委員會統籌兼廣探擇施行
(5) 李參政員仙根等提火速援華南案	原案通過。并急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6) 李參政員中興等提建議政府加強軍事間諜工作案	原案通過。並急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7) 吳參政員緒華等提選派大員招募遊兵案	修正通過。
(8) 左參政員舜生等提請政府征速利印地方零星武力案	修正通過。
(9) 王參政員俊真等提再建議實行發動廣大之民眾抗戰案	原案通過。請政府採擇施行。
(10) 張參政員一鷹等提辦理游擊隊案	修正通過。
(11) 王參政員卓然等提增強東北義勇軍案	原案通過并加入辦法一項作為原案。
(12) 聶參政員一塵等提練苗民爲義勇軍案	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交軍政部參考

關於本案辦法第一項重建滬陷區政行政機構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正在商辦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交行政院軍事委員參考

附註：上列修正通過各案之修正文詳第二次大會紀錄中可參看。

## 附錄

### 改善兵役實施辦法建議案審查意見

關於該建議案首段所述「中央對於各省各省對於屬縣大半以一定數目責令辦齊並未責其認真依法施徵」一節查中央配賦各省民額係按照補充需要依據人口總數適宜規定平均約佔人口總數十分之零點五至千分之一以後兵額漸增亦以人口比例而徵集並非漫無標準當推行之初或因戶口調查未精確保甲組織未健全益以人力財力時間上種種限制事實上間有未能依法辦理者但軍事機關業已迭令責成各縣認真依法辦理並嚴令設法改善茲就該建議案所舉原則分述意見如左：

#### 甲、對於法規上之問題

1項「中央所頒法規宜有彈性俾得適合各地不同之情形」中央所頒法令按照實施經驗及各方意見修改頗多主要法規如兵役法施行條例兵役及敵男子調查規則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均經修改以期適合各地實際情形即陸軍新兵身體檢查標準因各省情形不同間有改訂各執行驗收機關亦有降低此項標準者是中央所頒法令均已因時因地制宜修改

2項「准各省自訂單行辦法」在不抵觸中央法令原則之下似可照辦以應各地環境需要但以下之市縣鄉似不宜聽任自訂辦法致紊亂復雜難發牛種種流弊

3項「上級政府所責於下級者切忌繁重」上級政府所責於下級者本不宜過繁重茲文稿肩但實行兵役事屬選舉手

績至爲繁雜責任尤爲重大督責不嚴暗誤甚條文簡單在辦理上尤易發生誤解最低限度亦應明示鶴的以便有所遵循似可交由主管上級機關在可能範圍以內將不必要之手續酌量省略以期敏捷

4項「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多引地方人士協助工作并誘進其陳訴意見」查動員委員會爲黨政軍聯合實際指運動員之機關自應羣策羣力共策進行多引地方人士協助工作似可照辦

## 乙・對於辦理上之間題

(一)項(1)款「確立最善地方制度充實健全下層機構」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推行兵役制度案一項規定縣市以下之行政組織系統一律改爲區鄉(鎮)保甲四級制關於健全辦法如貢鄉(鎮)保甲長資格之限定任期之延長經費之充實均已令飭各省確實規定俾能負責公以免敷衍誤事

(一)項(2)款「從速成立省縣民意機關」及補充意見(一)項一段省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業經公布定期施行在縣以下民意機關未成立以前縣動員委員會應從速設立或改組使地方人士及教育界參加並鼓勵各縣公正士紳還鄉協助動員工作以利推行

(一)項(3)款認定三方面力量及申說各點係屬事實需要似可照辦至宣傳工作最關重要祇以各級兵役機關宣傳費較少未能切實推進擬一面設法增加并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協助辦理推廣宣傳俾得深入農村啓發其抗戰情緒

(一)項(4)款及補充意見(一)項(三)段「指定兵役實施示範區」一節查志願現役兵除兵役法陸軍徵募

事務暫行規則第九條另有規定外關於志願兵區與示範區之建議似可通飭各省另定方案試辦但在此非常時期應以不妨礙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之規定爲先決條件

(一)項(5)款及補充意見(一)項第二段「建議設立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宜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各縣已

依照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優待事宜至鄉鎮因限於經費且每一鄉或鎮之出征軍人為數無多其一般民眾之文化水準亦至不齊似無庸設立協助委員會或聯合會以免紛歧

(二)項(1)款將徵起壯丁至送往驗收機關前段工作作好則後段驗收轉送編訓弊端可以減少所見甚是

(二)項(2)款及劉參政員鶴聲等所提優待壯丁案暨李參政員元鼎等所提杜絕征兵流弊案第三款各節早經照辦並經派員分往各地明查暗訪切實整飭對於組織機構及管理經理教育衛生亦送經改善并嚴懲貪污虐待嗣後擬由各省府軍管區擴大此種組織設法改善并嚴厲制裁以杜流弊至壯丁所應需之駐地被服營藥餉款等亦應預先計劃妥善然後從事徵集訓練減少流弊

(三)項(3)款早經採取原則施行如川省有軍管區兵役指導委員會團管區有監查組二縣或三縣設一組巡迴監查縣聯保保均有兵役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嗣後似應採取所建議三方面力量配合之原則使之健全  
又補充意見「二」項所舉驗收以後之管理教育事項似可照辦

又關於李參政員元鼎等二十四人原提案(一)項慎重縣長選一節在非戰區縣長自應依法任用至戰區縣長在戰時國民軍事組織整備綱領內規定應以三民主義軍人或有軍事經驗者充當為原則其餘鄉或鎮長(或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在上項整備綱領內亦規定由省(市)政府長期設立保訓合一幹部訓練班普遍養成保訓合一幹部未經保訓合一幹部訓練者不得充當鄉鎮保甲長似此限制綦嚴當不致濫竽充數(二)項高級機關與地方士紳同力合作一節各機關職責所在對於兵役弊端如有發覺自當依法懲治各士紳利害切膚亦當隨時檢舉以期廓清積弊似可照辦



## 二、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建議案

案	由	國民參政會決議	國防最高會議決議
(1)第二審定委員會提培養及充實外交人材方案	原案通過。	兩案併交外交部參酌第一次大會調整外交機構案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	
(2)第二審查委員會提調整駐外使節案	原案通過。		
(3)第二審查委員會提改進國際宣傳工作案	原案通過。		
(4)吳參政員玉章等提加強國民外交工作案	修正通過。	擬交中央宣傳部外交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籌議實施方案呈報核辦	
附註：上列修正通過各案之修正文詳第二次大會紀錄中可參看。			

### 三、關於內政事項各建議案

	由國民參政會決議	國防最高會議決議
(1)張參政員君勸等提廁新政府以利抗戰案	本案第一點經提案人聲明自行撤回，第二第三兩點送政府請其注意。	該建議案所列第二點關係國民參政會本身職權中央前經制定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公布施行不必即予變更第三點延攬人才一節應由政府注意
(2)胡參政員景伊等提確立戰時新聞政策促進新聞事業發展案	修正通過。	本案所舉各點除已實行者外餘交主管機關採擇施行
(3)陶參政員百川等提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案	修正通過。	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關於實行地方自治各決議案經國防最高會議分別議決本案所列充實地方自治條件辦法應交政府妥議施行
(4)王參政員造時等提改善保甲制度案	修正通過。	交行政院採擇施行
(5)褚參政員輔成等提嚴禁壯丁吸食鴉片案	修正通過。	諸政府通令各省於一定期間內設法禁絕壯丁吸食鴉片至原案辦法第二三四五各條有無窒礙難行之處請政府斟酌辦理
(6)杭參政員立武等提訊速彈定原則通過送政府採擇施行		交行政院採擇施行

並實施充實縣政府組織法規  
案

(7) 高參政員樞水等提保障各級  
機關公務員之地位對已被疏  
散之公務員併應裁量分配抗  
戰工作案

修正通過。

關於本案原則第一項政府已在推行其他  
應改善救濟各點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妥議  
辦法呈核

(8) 楊參政員子毅等提設立行政  
研究所搜羅戰區落職行政人

員分組研究案

修正通過。

交行政院照原決議案辦理

(9) 參政員吾儕嘉措等提團結邊  
民意志案

案

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送政府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切實推行  
交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議覆

(10) 李參政員永新等提合併綏境  
察境蒙政會等機關改組爲蒙

內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案

修正通過。

(11) 席參政員援輝等提積極改進  
邊疆宣傳工作案

案

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與團結邊民意志案併送政府及中央執行  
委員會

(12) 胡參政員景伊等提威德失守  
廣州省城之軍民長官案

案

修正通過。

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宣核辦理

(13) 馬參政員寒風等提振濟黃災  
難民案

案

修正通過。

交行政院採擇施行

(14) 林參政員祖涵等提嚴整漢奸 傀儡民族策徒案	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由國民政府於二十八年一月一日發布明令申德治漢對刑條并交軍事委員會查明辦理。
(15) 江參政員海源等提擬具陷落區域內政治施行辦法請政府採擇施行案	通過。送政府採擇施行。	交行政院採擇施行。
(16) 劉王參政員立明等提憲清乞丐遊民案	原則通過。	交行政院酌辦。
(17) 楊參政員子毅等提改良民衆服裝以養成尚武精神案	修正通過。	交內政部參考。
(18) 張參政員申府等提時局危急請政府更為嚴明切實表示以安人心而振士氣案	通過。送請政府注意。	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注意。
附註：上列修正通過各案之修正文詳第二次大會紀錄中可參看。		
(19) 鄭參政員紹齊等提請撤銷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案 （國民參政會決議：原案通過。） 經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十三次會議討論以該辦法施行以來尚無若何窒礙但為便利出版界起見可將關於審查範圍及送審手續酌予修正爰決議將該辦法第六第七第八各條分別修正		
附載時閱寒雜誌原稿審查辦法修正要點		
第六條原文：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印行圖書雜誌除自然科學應用科學之無關國防者及大中小學與民衆學校		

教科書外均須一律呈送所在地審查機關審查許可後方准發行如所在地無地方審查機關得逕呈中央審查機關辦理

修正文：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印行圖書雜誌除自然科學應用科學之無關國防者及大中小學與民衆學校教科書之應送教育部審查者外均須一律呈送所在地審查機關審查許可後方准發行如所在地無地方法審查機關得逕呈中央審查機關辦理至純粹學術著述不涉及時事問題及政治社會思想者得不送

審原稿但出版時須先送審查機關審核後方准發行

### 第七條

原 文

：本黨及各級軍政機關之出版物得免除原稿審查手續但出版後須檢二份送中央審查機關備查

### 第八條

原 文

：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之公報得免除原稿審查手續但出版後須檢二份送中央審查機關備查

修正文

：本黨及各級軍政機關之公報得免除原稿審查手續但出版後須檢二份送中央審查機關備查

第八條原文：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呈送圖書雜誌原稿請求審查時須檢同最後清樣三份轉呈中央審查機關備

案一份存地方審查機關備查一份發還原送之書店或出版機關

修正文：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呈送圖書雜誌請求審查時須檢送原稿一份或清樣二份逕呈地方審查機關

審查審查後如內容無不合之處者即以原稿或清樣加蓋「審訖」圖章發還送審不

### 附載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

一、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〇六次會議修正

一、在抗戰期間中央為適應戰時需要齊一國民思想起見特組織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稱中央審查機關）

採取原稿審查辦法處理一切關於圖書雜誌審查事宜

二、中央審查機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社會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及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會同組織之為全國最高

之圖書雜誌審查機關其組織大綱另定之

三、中央審查機關對於圖書雜誌之審查意見如有不同時應以中央宣傳部代表之意見為主

四、為便利各地圖書雜誌之迅速出版起見各大都市或省會之黨政軍警機關得在中央審查機關指導之下成立地方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審查機關」辦理各該地方之圖書雜誌審查事宜如當地書店及出版機關不多者不得成立各地方審查機關之組織則另定之

五、各地方審查機關審查各種圖書雜誌時如發現重大謬誤應予停止印行或內容複雜不能自行決定者應檢同原稿并簽註意見呈請中央審查機關核准後方可執行至於應修改或刪削之書刊得由地方審查機關自行處理惟須迅即呈報中央審查機關備案

六、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印行圖書雜誌除自然科學應用科學之無關國防者及大中小學與民眾學校教科書之應選教育部審查者外均須一律呈所在地審查機關審查許可後方准發行如所在地無地方審查機關得逕呈中央審查機關辦理至純粹學術著述不以時事問題及政治社會思想者得不送審原稿但出版時須先送審查機關審核後方准發行

七、本黨及各級軍政機關之公報得免除原稿審查手續但出版後須檢一份送中央審查機關備查

八、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呈送圖書雜誌請求審查時須檢送原稿一份或清樣二份逕呈地方審查機關審查審畢後如內容無不合之處者即以原稿或清樣加蓋審訖「圖章」發還送審者

九、送審之圖書雜誌原稿其言論完全謬誤者停止印行一部份謬誤者應遵照指示之點修改或刪削後方准出版

十、凡經審查機關審核之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先檢送二份由各該審查機關覆核後方准發行

十一、凡未經審查機關許可出版之圖書雜誌除六七兩條已規定者外或審查機關不准發行不遵照指示修改刪削而擅自出版者一律予以查禁處分其言論反動者并得依照出版法處罰其編輯人印刷人與營行人

十二、送審之圖書雜誌其態度純正內容優良有益於抗戰者得分別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十三、審查機關許可出版之圖書雜誌一律發給審查證各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將審查證號碼用五號鉛字排列底封面上角以備參考其有并無審查證而冒印者應依照第十一條之規定加重處罰

十四、圖書雜誌之審查時間圖書在十萬字以內者不得過五日十萬字以上者不得過十日雜誌季刊不得過五日半月刊及月刊不得過二日三日刊週刊及旬刊不得過一日如有內容謬誤應呈請核示者不在此限

十五、中央審查機關如認爲地方審查機關處理不當時得隨時飭令改正

十六、送審之書店或出版機關如認各地方審查機關處理失當時得申述理由請求復審并可要求轉呈中央審查機關核辦

十七、圖書雜誌之審查標準依照「修正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辦理

十八、在本辦法未施行前所出版之圖書雜誌仍採取事後審查辦法依照「檢查書店發售違禁出版品辦法」及「圖書雜誌查禁解禁暫行辦法」辦理

十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宣傳部社會部政治部內政部及教育部會商後修正之

二十、本辦法由宣傳部社會部政治部內政及教育部會商決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分別呈請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案



## 四 關於財政及經濟事項各建議案

	由國民參政會決議	國防最高會議決議
(1) 改善對外貿易及唯發管理案 本案包括(一) 胡參政員景伊等提調整貿易案(二) 錢參政員端升等提管理貿易及外匯方法改進案(三) 胡參政員景伊等提為發展工商採用國營商營或官商合營實行合理統制以官商皆利為原則案等三案	(1) 改善對外貿易及唯發管理案 本案包括(一) 胡參政員景伊等提調整貿易案(二) 錢參政員端升等提管理貿易及外匯方法改進案(三) 胡參政員景伊等提為發展工商採用國營商營或官商合營實行合理統制以官商皆利為原則案等三案	修正通過。
(2) 范參政員銳等提興辦基本化學工業案 原案通過請政府妥速施行。	(2) 范參政員銳等提興辦基本化學工業案 原案通過請政府妥速施行。	關於管理外匯及對外貿易政府早經定有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原已相當周密現又經加以改進原建議各點與政府現行辦法大體相符本案交主管機關參攷至貿易委員會名稱似無須更改仍以隸屬財政部為妥
(3) 陶參政員行知等趕快建築交行政院情形核定	原案通過。	(1) 此項基本化學工業在戰時與戰後皆屬急切需要其選擇之地點甚為亦頗適宜應趕速辦理 (1) 本案交行政院轉飭財政經濟兩部向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及其他銀行分頭接洽請其投資由政府予以保證其投資及保證辦法由行政院斟酌

西北大鐵路案			
(4) 謝參政員力學等提繫額西北 交通線案	修正通過。		交行政院
(5) 胡參政員景伊等提請政府決 定採用敘昆路線沿金沙江小 江之敘昆幹線及寧冕西會兩 支線案	送政府注意選擇	交行政院參攷	
(6) 王參政員世穎等提調整農業 金融機構案	修正通過。		
(7) 李參政員鴻文等提籌設西北 經濟建設機關案	修正通過。		
(8) 史參政員良等提遠發農業 村工業案	原則通過。	交行政院	
(9) 馬參政員君武等提在西北西 南諸省大規模造林并改良西 北牧畜事業案	送請政府參酌辦理。	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核議具復	
(10) 高參政員惜冰等提籌設西北 西南實業公司案	原案通過。	交經濟部督酌辦理	
(11) 李參政員治等提在青海省會 西寧設發電廠案	原案通過。	交經濟部設法進行	

(12) 李參政員治等提大規模探採 青海金礦案	原案通過其他各地金礦，亦當同樣探採
(13) 楊參政員振聲等提高撥外匯 以補充高等教育教學上最低 設備案	修正通過。
(14) 黃參政員炎培等提速設抗戰 公私損失調查委員會案	通過。
(15) 孫參政員佩蒼等提渝陷區域 人民遷居內地所運來之中西 美術品應免徵入口稅案	修正通過。
(16) 張參政員劍鳴等提設法招致 渝陷區域內工程技術員工案	送行政院審否另設機關抑由主管機關辦 辦法
附註：上列修正通過各案之修正文詳第二次大會紀錄中可參看。	交行政院教育財政兩部會同商訂妥善 理由行政院決定 送財政部斟酌辦理 案辦理 行政院併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建議



## 五、關於教育文化事項各建議案

案	由	國 民 參 政 會 決 議	國 防 最 高 會 議 決 議
(1) 參政員等提出施等提注意佛		原案通過。	交政府分別採擇施行
(2) 請參政	佛教案	送政府注意。	
(3) 江參政員哲等提職業教育實施方案		修正通過。	
(4) 駱參政員元懷等提改善專科以上學校軍事訓練案	(4) (5) 兩案合併討論送政府主管機關商訂實施。		交教育部採用
(5) 胡參政員元秋等提改進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案			
(6) 駱參政員力學等提辦理西北畜牧事業並設立獸醫學校案	辦畜牧事業原則贊成在西北設立獸醫學校一節原則通過辦法請教育部擬定。	關於學生集訓應有改善一節前已交教育專門委員會審議上列兩案交教育專門委員會合併審議。	
(7) 孔參政員庚等提救濟鄂境貧區失業教員及失學青年案		辦理西北畜牧事業及設立獸醫學校均屬主管機關分別辦理本案仍交教育部參考	
(8) 盧參政員前等提設立戒嚴文獻徵存機關案	原案通過。	關於鄂省失學青年失業教員之救濟已由交教育籌劃部辦理	
	修正通過。		

(9) 張參政員申府等提舉辦文化事業構成全國文化綱案	修正通過。	所舉辦法(三)(四)(五)三項交主 管機關辦理
(10) 陶參政員行知等提推行普及 教育案	原案通過。	交教育部酌量試行
(11) 錢參政員公來等提持久抗戰 教育方面宜注重鄉土歷史地 理人物誌及民族先烈事蹟以 提高民族意識案	原則通過其辦法請教育部詳細擬訂 在各項教育中施行	交教育部參照辦理
(12) 劉參政員衡靜等提從速施行 難民教育案	修正通過。	交教育部參照辦理
(13) 徐參政員錦儒等提加強戰地 文化食糧輸送工作案	交政府採擇施行	交政府採擇施行

註：上列修正通過各案之修正文詳第二次大會紀錄中可參看。

# 六 送政府參考各案

由 國 民 參 政 會 決 議	國 防 最 高 會 議 決 議
賈紹禹等提克服困難 久抗戰爭取勝利	原案第（三）項中第一第二兩節均 刪去第五節刪去「捐棄黨派成見」
彬等提廣州漢口 鋼鐵時經濟政 策重新建立案	六字其餘送請政府參攷。
(3) 林參政員虎等提請趕築廣西 自宜山通百色到龍州公路以 利抗戰軍事運用案	原則通過送政府參考。
(4) 歐參政員元懷等提加緊建築 成渝鐵路以利後方運輸案	送政府參考如有必要請施行。
(5) 沈參政員鈞儒等提提倡尚武 精神以固國基而利抗戰案	送請政府注意。
(6) 劉王參政員立明等提創辦工 業生產合作機關救濟失業民 衆端和供給需求發揮自給力 量案	送請政府參考。
	交行政院參考
	送國民政府分交主管機關參考
	交交通部參考
	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參考第十項並送 中央宣傳部參考
	交經濟部參考

59

64

(7) 姚參政員仲良等提拯撫難民  
辦法案

送請政府參考。

交行政院參考

一一一

KBC  
G  
693.22  
9